

# 達摩難陀法師對馬來西亞佛教的影響(四)

繼 昂

因此，在佛教的戒律中，五戒之第三戒是：「我受持邪淫戒。」首先我們注意到，佛教沒有強制性，沒有觸犯神的法律而受罰的懼怕的說法。但，在我們認識到執著於性事的危險後，我們自願遠離執著，也就是接受訓誠。

由此窺知，在佛教裏，我們不把任何事情看成是一種違反神聖法令的「有罪」。我們出於無明（Ignorance）而做錯，因此做了「缺乏技巧」的事（unskillful action），它會延緩或者干擾我們的修行。由於我們對事物本質無明，這樣行事從靈性上看是有害的。因此，無論在心理上還是行爲上；智慧與明辨是非可以幫助我們避免有害的舉措。

從他的敘述中，可獲知性是由欲望（craving）造成，類似於對食物，酒精，麻醉品，財富，權力等的欲望。佛教勸告人們放棄任何執著，因它會把我們束縛於輪迴之下。從這裡可以看見，佛教並沒有把同性戀看成是「錯誤」，而異性戀就「正確」。兩種都是用身體進行的性活動，是淫欲的強烈表現，因而增加我們對現世

的渴望，促使我們在輪迴中陷得更久。無論是兩個男子，或者一對男女戀愛，都出自相同的人身局限，也就是沒有把身體看成空無實相。

總之，同性戀與異性戀一樣，起源於無明。所有形式的性事增加對身體的淫慾，渴望，執著。他認為我們不譴責同性戀是錯的，有罪的，但是我們也不遷就它，這是因為它與別的性事一樣，延緩我們從輪迴中的解脫。因此，以他看來同性戀是屬於性濫（Sex Abuse）的行爲。他認為一個人若是放任其性慾，他的果報即是現世的，也就是說他此生可以見到報應，如愛滋病的就是同性戀者的現報。<sup>49</sup>

從佛陀教育的教化對象來看，可分為出家修行者與在家修行者。修行者的目標皆是一致的，回歸本具之覺性；但在有關性行爲或淫慾的要求上是有差別的，出家人必須伏斷淫慾，至少在身與口的行爲上必須伏斷，最後意念亦必須清淨；在家人必須有不邪淫的認知與行爲，所謂邪淫，是指除了夫婦之間的男女關係，一切不受國家法律或社會道德所承認的男女關係<sup>50</sup>。在家人雖允

許可與己妻有性行爲或淫欲，但若欲明本必見本性，最終亦需能伏斷淫欲或性行爲。

佛陀教育的最終目的，雖是希望一切衆生皆能斷除一切的性行爲，以趣向解脫之道，但這對大多數的人來說是很困難的；一般來說，修禪定而入初禪以上者，始能伏住淫欲，修證至三果阿那含位，始得永斷淫欲。<sup>51</sup>故佛陀巧設方便，在家弟子，允許有其正當的夫妻生活。

很顯然的，佛陀教育的性教育觀，是以人性爲覺性做爲教育的中心思想，以明本心顯本具之覺性爲目標，男女之間有關性的行爲或淫欲，是在回歸人人本具之覺性過程中，須逐步以順乎回歸覺性的方法，適當的調伏，乃至斷除。

### 3. 對性別平等的看法

中國傳統思想中，男尊女卑的思想佔有主導地位，女性的地位一直從屬於男性。然而在佛經中，有許多地方都在強調衆生平等觀及男女本是平等的概念，或突顯對男女不同看法的刻版印象是錯誤的想法。例如《妙法蓮華經·提婆達多品》龍女的即身成佛，即糾正一般人認爲只有男人能即身成佛（回歸覺性），女人身無法成佛的錯誤觀念；其他如《勝曼夫經》<sup>52</sup>勝鬘夫人；《大

寶積經·妙慧童女會》<sup>53</sup>的妙慧童女；《佛說長者女庵提遮師子吼了義經》<sup>54</sup>的庵提遮；《觀無量壽佛經》<sup>55</sup>的將韋提希夫人等，皆是佛陀說法時的當機者，其表現一點也不輸給男性，顯示出女性與男性皆本具平等不二的覺性本質，在佛陀覺性教育的薰陶下，男女相互尊重，和諧相處的情景。<sup>56</sup>

在中國佛教史上，女性一直處於弱勢階層，這是不容置疑的。由於受到中國傳統禮教的影響，「女子無才便是德」的思想桎梏，多數女性除相夫教子、操持家務外，很少有其他方面的發展，這與歷史有著直接的關係。在斯里蘭卡的現象，亦是如此。因此，達摩難陀法師曾在《婦女在佛教中的地位》(Status Of Women In Buddhism)<sup>57</sup>中，對佛陀時代的婦女地位簡明的描述。

他認爲女人被當做物品而受到極端的歧視，她必須全心全意地服侍丈夫，並且要操持家務，那是不合理的。甚至於有些種姓制度中的婆羅門僧侶，他們卻認爲女人所烹調的食物爲不潔而令其遠離庖廚。女人也因此被視為禍水，而唯有不斷讓她們操持家務才能使她們遠離邪惡。

對於已婚婦女若是不能生育或產下男丁以傳宗接代，就可能屈爲小星，甚至被休掉。因一個家庭如沒有子嗣傳遞祖宗香火，在被視爲大逆不道，並且唯有兒子方

可承襲祭祀祖宗的儀禮，使得先人獲致安息，否則他們可能會變為厲鬼而令家庭不寧。因此，婚姻被視為一種神聖的儀式，所以一個及笄的女孩要是仍舊小姑獨處的話題，便會受到他人的物議和鄙視。至於婦女在曾經被准許的宗教修行方面，也一併被禁絕。一個女人往往被認為無法修得功德以升入天堂，而唯有矢志如一的侍奉她的丈夫才能夠獲得福報；達摩難陀法師認為，那是不明知的看法。

從這裡，我們可以看出在佛陀前後的印度社會（其實不止印度），婦女的地位是卑下的，在這樣環境中，他提出的兩種教義，大大改變婦女的地位，一是衆生平等之說，連天神、畜生、餓鬼、地獄衆生的佛性都平等了；何況是男女！二是業力輪迴之說，從前的人可以把一切潔、倒楣的果都推給婦女，佛陀的說法是因果完全掌握在個人手中，好壞都是自己造成，與婦女無關。這兩種說法無形中改變了社會對婦女的態度，同時，在佛經裡佛陀留下了許多度化婦女的事跡，後來甚至創設了比丘尼僧團，使女性不但可以修行，還可以弘法，甚至接受男女信徒的禮拜，這是直接肯定了婦女可以修行，不僅可以修行，還能成道。

依達摩難陀法師的觀點，他認為由於宗教上的信仰與忌諱，常造成在信仰某宗教後，對於女權而有所改變

。由於根深蒂固的民族文化與教育，也是造成女性在歷史上一直處於被壓抑的地位。對於女性出家會讓佛法早滅五百年的說法，他認為只要有果斷心，堅強的信念和貢獻佛教的心志，不管男和女都可以出家。他覺得，以前佛陀時代，佛陀不鼓勵女性出家是因為那個時代的設備不完善，女性出家會帶來許多的不便。但現在時代進步，基本設施很完善，婦女的知識水準也相等的提高，因此智慧圓滿的佛陀是絕對不會蔑視女性出家的，而輕視女性們出家的只是那些存有傳統「重男輕女」觀念，大男人主義的比丘。<sup>58</sup>

有一次，達摩難陀法師在馬來西亞國際機場時，有位馬來婦女的鞋子，從電動梯的上端掉了下來。剛好法師在電動梯的下端。他示意那婦女不必下來，然後撿起鞋子，搭電動梯上來，把鞋子交給那婦女。那婦女感動得流下熱淚，連聲道謝，並說：「我無法想像一位法師會做這樣的事。」但達摩難陀法師，謙虛地說：「不必說謝謝。這只是舉手之勞。我這麼做，並不是因為我是位法師，只因為我是人，凡是人都應這樣做。」<sup>59</sup>由此觀之，在他的日常生活中，都以平等的態度來對待一切衆生。因此，達摩難陀法師認為泰國的大長老會禁止向女衆傳出家戒的規定，本身就違反了憲法「保障宗教信仰

自由」的原則，應當予以廢除。 60

(未完待續)

### 註：

49. 張碧芳主訪，達摩難陀口述，地點：十五碑佛寺，一九九二年一月二十八日。載於《佛教文摘》第六十八期，一九九二年六月，頁一二二一。
50. 釋聖嚴，《戒律學綱要》，台北：天華出版社，一九七七，頁三十三。
51. 釋聖嚴，《戒律學綱要》，台北：天華出版社，一九七七，頁四十八。
52. 求那跋陀羅譯，《勝曼夫經》收於《大正藏》第四冊，台北：新文豐，一九七八，頁九四八。
53. 菩提流支譯，《大寶積經·妙慧童女會》，收於《大正藏》第冊台北：新文豐，一九七八，頁九二二。
54. 《佛經選集》，失譯人名，一九七七，台灣，台北：印經處，頁八十九。
55. 薑良耶舍譯，《觀無量壽佛經》收於《大正藏》第十六冊台北：新文豐，一九七八，頁二〇五。
56. 陳錫琦，《佛教的性教育觀初探》載於《華梵學報》第四卷第一期，一九九七年五月，頁五十五—六十。
57. 達摩難陀，《婦女在佛教中的地位》(Status Of Women In Buddhism)，馬來西亞：佛教弘法會，一九八二。
58. 黃淨平主訪，達摩難陀口述，《慈悲雜誌》第四期，馬來西亞：八打靈觀音亭，一九九三年七月，頁三。
59. 洪祖豐，《大和尚小故事——達摩難陀的生平軼事》(Little Stories Of A Great Monk)，馬來西亞：佛教弘法會，二〇〇六，頁八十。
60. 黃淨平主訪，達摩難陀口述，《慈悲雜誌》第四期，馬來西亞：八打靈觀音亭，一九九三年七月，頁三。

## 佛法在世間不離世間覺(下)

### 太虛大師法語

世俗有道德不道德這一句話，大概利人是道德，害人即是不道德。佛法是完全以利益人世間為要務，而且以普濟為義務的。

濟的意思，還有物質上的濟，精神上的濟，都是我們要照的。佛本是普遍澈底的大覺悟的人，所以我們一方面要做普遍澈底的救濟世間的事，一方面須依佛的用功方法，要普遍澈底的覺悟世間一切萬物的真相，才是我們真正普濟的目的。

學佛的法門甚多，先須研究佛的遺教，以道德的行為，統一我們的精神，積極以求覺悟的進境。最簡單的法門，即是念佛，是集中我們的思想以求善濟，及求覺悟的最簡單的步驟。